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皖0111民初2940号

原告：沈永明，男，1984年8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。

被告：陈少强，男，1994年9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肥东县。

原告沈永明与被告陈少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6年3月17日受理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沈永明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陈少强经本院公告送达出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沈永明诉称：原、被告系朋友关系。2016年2月3日，被告在合肥市包河区创智广场向原告借款3万元，承诺于2016年2月5日偿还，并出具借条一份。但时至今日，经原告多次催要，被告分文未还。现依法诉讼，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3万元，并支付利息（自2016年2月3日起按每月1.5%的标准计算至给付之日止）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。

被告陈少强未作答辩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3年2月2日，被告陈少强出具借据一份，载明：“今借到沈永明人民币3万元整，用于本人周转，我承诺于2016年2月5日前还清。若未按时还款，我将每日支付借款总额1.1%(0.1%利息,1%违约金)作为违约金和逾期罚息直至本人将上述借款偿还给出借人为止，并承诺出借人因为我未按时还款而产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交通费、误工费等债务追讨费用）由我承担”。逾期后，被告陈少强分文未还。

上述事实，除当事人陈述外，还有原告沈永明提供的借据等证据佐证，证据符合法定的客观性、合法性和关联性要求，可以作为定案依据。

本院认为：原告沈永明向被告陈少强出借人民币3万元，系合法的借贷关系，应予保护。被告陈少强未按时还款，显已违约，依法应承担继续偿还并支付逾期利息的民事责任。双方约定每日以借款总额的1.1%计算违约金和逾期罚息，由于该计算标准过高，原告沈永明自愿按每月1.5%的标准主张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九十条、第一百零八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陈少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沈永明借款3万元，并支付逾期利息（自2016年2月5日起按每月1.5%的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生效确定的给付之日止）；

二、驳回原告沈永明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被告陈少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550元，公告费800元，合计1350元，由被告陈少强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 费贤敏

人民陪审员 徐 荣

人民陪审员 杨玉能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

书 记 员 奚雨杭

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

第九十条：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

第一百零八条：债务应当清偿。暂时无力偿还的，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，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。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，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
第二十六条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%，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：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